

证券代码:002524 证券简称: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:2014-063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策划其他资产收购事项进展及 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4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筹划其他资产收购项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4-061)。公司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,同时计划其他资产收购事项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临时停牌。2014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策划其他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4-062)。

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4-064)等资产收购相关事项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简称:光正集团,证券代码:002524将于2014年8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开市起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13日

证券代码:002524 证券简称: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:2014-065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 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的签署,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,该股权转让事项将根据后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结果而开展进一步的协商谈判、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,该股权转让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实施,还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实施。

3.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踪本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,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开发和建设,形成及覆盖天然气全产业链,于2014年8月11日与刘玉娥、苏志杰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,000万元的价格,最终成交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)收购刘玉娥、苏志杰持有的巴州伟博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伟博公司”或“目标公司”),其中刘玉娥出资额占目标公司40%的股份,苏志杰持有目标公司1%的股份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信息

1.刘玉娥,身份证号码:36032219700106****,持有目标公司40%股权。刘玉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,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2.苏志杰,身份证号码:3602221970062105****,持有目标公司60%股权。苏志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,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公司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巴州伟博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3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:苏志杰

成立日期:2008年7月16日

主要经营范围:天然气的批发;五金交电、建材、其他化工产品、有色金属材料;能源及公共设施投资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(二)公司名称及业务情况

伟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000万元整,苏志杰为实际控制人40%股权。目前,苏志杰、刘玉娥及伟博公司在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境内拥有1座天然气母站,在高速公路拥有8座CNG—LNG加气站的许可及所有权。母站日处理能

力为23万方,已与中石油取得了每年3亿方的天然气额度。加气站目前已全部建成,有两座已投入试运行,2014年9月30日之前将全部投入使用。加气站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位于G3012库高速K349+685米处南北两侧加气站共计两座;
- 2.榆树沟服务区加油站两座;
- 3.巴州合营投资有限公司南疆加气站;
- 4.巴州合营投资有限公司东疆加气站(西站加气站);
- 5.巴州合营投资有限公司塔什加气站两座(塔什加气站)。

四、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主要内容

(一)协议双方

甲方公司:巴州伟博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伟博公司”或“目标公司”)。

乙方股东:刘玉娥(以下简称“出让方”或“甲方”)或“光正集团”。

丙方股东:苏志杰、刘玉娥(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或“乙方”)。

(二)收购标的

苏志杰、刘玉娥持有的伟博公司51%的股权。

(三)转让价格

甲方收购“转让股权”的转让价为人民币15,000万元。

(四)定价

经双方协商一致,在乙方将目标公司51%股权转让给甲方并完成股权转让登记后10日内,甲方

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,500万元作为甲方收购“转让股权”的定金;

2.如因甲方违反前述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,则甲方有权要求返还定金;如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,则乙方

向甲方双方退还定金,并返还该定金同期产生的利息,利息期为甲方支付定金之日起至乙方返还定金之日止。

(五)付款

转让支付的方式和支付期限:51%股权转让过户完成,经中介机构做完尽职调查等事宜,确保无重大异议

和股权转让无质押物抵押等障碍后,乙方在30天内一次性付清。

(六)保障条款

1.甲方控股股东苏志杰承诺,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,将其所控股的巴州合营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巴州境内约9座CNG加气站(南疆加气站、东疆加气站和南疆气站全部收购到伟博公司名下)。上述收购完成后,其下8座加气站后的建设,相关手续办理及设备配备完善等工作由甲方自行完成,并承诺在2014年9月30日前具备经营条件并正式运营。

2.甲方控股股东苏志杰承诺,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目标公司近三年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,500万元,并将其股权转让给甲方,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愿拿出其持有目标公司30%的股份作为赔偿给予甲方。

3.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踪本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,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开发和建设,形成及覆盖天然气全产业链,于2014年8月11日与刘玉娥、苏志杰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,000万元的价格,最终成交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)收购刘玉娥、苏志杰持有的巴州伟博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伟博公司”或“目标公司”),其中刘玉娥出资额占目标公司40%的股份,苏志杰持有目标公司1%的股份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信息

1.刘玉娥,身份证号码:36032219700106****,持有目标公司40%股权。刘玉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,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2.苏志杰,身份证号码:3602221970062105****,持有目标公司60%股权。苏志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,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公司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巴州伟博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3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:苏志杰

成立日期:2008年7月16日

主要经营范围:天然气的批发;五金交电、建材、其他化工产品、有色金属材料;能源及公共设施投资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(二)公司名称及业务情况

伟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000万元整,苏志杰为实际控制人40%股权。目前,苏志杰、刘玉娥及伟博公司在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境内拥有1座天然气母站,在高速公路拥有8座CNG—LNG加气站的许可及所有权。母站日处理能

力为23万方,已与中石油取得了每年3亿方的天然气额度。加气站目前已全部建成,有两座已投入试运行,2014年9月30日之前将全部投入使用。加气站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位于G3012库高速K349+685米处南北两侧加气站共计两座;
- 2.榆树沟服务区加油站两座;
- 3.巴州合营投资有限公司南疆加气站;
- 4.巴州合营投资有限公司东疆加气站(西站加气站);
- 5.巴州合营投资有限公司塔什加气站两座(塔什加气站)。

四、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主要内容

(一)协议双方

甲方公司:巴州伟博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伟博公司”或“目标公司”)。

乙方股东:刘玉娥(以下简称“出让方”或“甲方”)或“光正集团”。

丙方股东:苏志杰、刘玉娥(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或“乙方”)。

(二)收购标的

苏志杰、刘玉娥持有的伟博公司51%的股权。

(三)转让价格

甲方收购“转让股权”的转让价为人民币15,000万元。

(四)定价

经双方协商一致,在乙方将目标公司51%股权转让给甲方并完成股权转让登记后10日内,甲方

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,500万元作为甲方收购“转让股权”的定金;

2.如因甲方违反前述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,则甲方有权要求返还定金;如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,则乙方

向甲方双方退还定金,并返还该定金同期产生的利息,利息期为甲方支付定金之日起至乙方返还定金之日止。

(五)付款

转让支付的方式和支付期限:51%股权转让过户完成,经中介机构做完尽职调查等事宜,确保无重大异议

和股权转让无质押物抵押等障碍后,乙方在30天内一次性付清。

(六)保障条款

1.甲方控股股东苏志杰承诺,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,将其所控股的巴州合营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巴州境内约9座CNG加气站(南疆加气站、东疆加气站和南疆气站全部收购到伟博公司名下)。上述收购完成后,其下8座加气站后的建设,相关手续办理及设备配备完善等工作由甲方自行完成,并承诺在2014年9月30日前具备经营条件并正式运营。

2.甲方控股股东苏志杰承诺,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目标公司近三年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,500万元,并将其股权转让给甲方,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愿拿出其持有目标公司30%的股份作为赔偿给予甲方。

3.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踪本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,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开发和建设,形成及覆盖天然气全产业链,于2014年8月11日与刘玉娥、苏志杰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,000万元的价格,最终成交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)收购刘玉娥、苏志杰持有的巴州伟博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伟博公司”或“目标公司”),其中刘玉娥出资额占目标公司40%的股份,苏志杰持有目标公司1%的股份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信息

1.刘玉娥,身份证号码:36032219700106****,持有目标公司40%股权。刘玉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,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2.苏志杰,身份证号码:3602221970062105****,持有目标公司60%股权。苏志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,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公司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巴州伟博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3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:苏志杰

成立日期:2008年7月16日

主要经营范围:天然气的批发;五金交电、建材、其他化工产品、有色金属材料;能源及公共设施投资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(二)公司名称及业务情况

伟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000万元整,苏志杰为实际控制人40%股权。目前,苏志杰、刘玉娥及伟博公司在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境内拥有1座天然气母站,在高速公路拥有8座CNG—LNG加气站的许可及所有权。母站日处理能

力为23万方,已与中石油取得了每年3亿方的天然气额度。加气站目前已全部建成,有两座已投入试运行,2014年9月30日之前将全部投入使用。加气站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位于G3012库高速K349+685米处南北两侧加气站共计两座;
- 2.榆树沟服务区加油站两座;
- 3.巴州合营投资有限公司南疆加气站;
- 4.巴州合营投资有限公司东疆加气站(西站加气站);
- 5.巴州合营投资有限公司塔什加气站两座(塔什加气站)。

四、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主要内容

(一)协议双方

甲方公司:巴州伟博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伟博公司”或“目标公司”)。

乙方股东:刘玉娥(以下简称“出让方”或“甲方”)或“光正集团”。

丙方股东:苏志杰、刘玉娥(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或“乙方”)。

(二)收购标的

苏志杰、刘玉娥持有的伟博公司51%的股权。

(三)转让价格

甲方收购“转让股权”的转让价为人民币15,000万元。

(四)定价

经双方协商一致,在乙方将目标公司51%股权转让给甲方并完成股权转让登记后10日内,甲方

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,